

灵芝等公用广告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AHHH-2026-010

（不见面开标）

服 务 类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文 件

项目单位：金寨县中药（西山药库）产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安徽汇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3日

目 录

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公示.....	1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
一、总则.....	13
二、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4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协商与评审.....	16
六、成交和授予合同.....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35
一、响应函格式.....	36
二、响应一览表.....	37
三、营业执照.....	38
四、授权委托书.....	39
五、服务分项报价表.....	40
六、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41
七、方案.....	42
八、联合体协议.....	43
第六章 不见面开标相关规定.....	44

灵芝等公用广告宣传项目单一来源协商公告

一、项目信息

1、采购人：金寨县中药（西山药库）产业发展中心

2、项目名称：灵芝等公用广告宣传项目（项目编号：AHHH-2026-010）

3、项目类型：服务类

4、拟采购服务的说明：主要内容为在金寨县高铁站内、站外广场广告位宣传金寨灵芝、文旅等公用广告，在金寨县境内沿合武高速等公路两侧高炮宣传灵芝、文旅等公用广告，包括广告位租赁、广告制作发布等，本项目共分为7个包。

第1包：采购14块广告，均位于金寨县动车站（高铁站）区域，具体为出站口横楣灯箱1块、出站厅墙面灯箱3块、站台层出站楣头灯箱2块、进出站通道墙面灯箱6块、高铁站出发候车厅检票口上方墙面灯箱2块。

第2包：采购7块广告，均位于金寨县动车站区域，具体为广场围栏广告2块、出站口落地广告牌1块、出站窗口广告牌4块。

第3包：采购3块广告，均位于金寨县高速路段，具体为古碑方向(三湾)槐树湾隧道附近编号LW-11广告牌1块、金寨收费站(G42沪蓉高速入口)编号LW-4广告牌1块、六武高速仙花收费站编号LW-22单面双立柱高炮1块，均为高速高炮广告。

第4包：采购2块广告，均位于大顾店高速出入口附近（姚李），均为高速高炮广告位。

第5包：采购2块广告，均位于金寨县高速收费站西侧户外区域（梅山镇三合村），均为高速高炮广告。

第6包：采购2块广告，位于沪蓉高速距金寨收费站2km处和距

金寨收费站 2.7km 六安方向户外区域，均为高速高炮广告。

第 7 包：采购 2 块广告，分别位于白塔畈镇鲜花大桥沪蓉高速左侧(往合肥方向)、白塔畈镇桥店村沪蓉高速左侧(往合肥方向)户外区域，均为高速高炮广告。

具体采购内容请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

5、拟采购服务的预算金额：189.80 万元（其中第 1 包：87.00 万元，第 2 包：38.00 万元，第 3 包：24.00 万元，第 4 包：9.00 万元，第 5 包：14.00 万元，第 6 包：6.00 万元，第 7 包：11.80 万元。）

6、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第 1 包：本次采购项目的广告位置资源为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所有，而上海铁路文旅传媒集团作为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管辖内广告媒体资源开发经营企业，其授权安徽东宜广告有限公司独家代理经营金寨县高铁站内、站外广告发布业务，另外鉴于公用广告牌的特殊，不宜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方式。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第 2 包：鉴于公用广告牌的特殊性，广告位置固定，且金寨县淑馨广告策划有限公司有该广告位租赁使用权，且在有效期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经专家论证后，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第 3 包：本次采购项目的广告位置资源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管辖，其授权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全权代理经营站内广告经营权，授权期限从 2017 年 5 月 24 日开始至长期有效，另外鉴于公用广告牌的特殊性，不宜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采购。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第4包：本次采购项目六安市公路管理局直属分局于2024年7月13日同意将叶集高速二侧梓树村附近上下行线公路建筑控制区域设置的六处高耸式广告牌授权给六安冠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负责，协议期限为拾年，另外鉴于公用广告牌的特殊性，不宜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采购。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第5包：本次采购项目的广告位置资源为梅山镇三合村居民，该居民已于2020年5月6日将该区域租赁给金寨县山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租赁期从2020年4月30日起至2030年5月1日止，另外从原户外广告登记显示，该传媒公司广告发布地点也为梅山镇三合村，再鉴于公用广告牌的特殊性，不宜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采购。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第6包：鉴于公用广告牌的特殊性，广告位置固定，金寨县浩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具有该固定广告位置资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经专家论证后，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第7包：本次采购项目的广告位置资源为村民所有，该居民已于2020年1月16日将该地广告牌转让给金寨县鸿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建设维护，另外鉴于公用广告牌的特殊性，不宜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采购。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该项目前期已于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第1包

- 1、名称：安徽东宜广告有限公司
- 2、地址：安庆市绿地迎江世纪城二期B-S2幢商业楼一二楼

第2包

- 1、名称：金寨县淑馨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 2、地址：金寨县梅山镇青山街道青山组

第3包

- 1、名称：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 2、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徽州大道6669号滨湖时代广场C8栋5楼

第4包

- 1、名称：六安冠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 2、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安康小区三期门面104-106铺

第5包

- 1、名称：金寨县山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2、地址：安徽省金寨县梅山镇将军大道天易凤凰城6幢1103号

第6包

- 1、名称：金寨县浩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地址：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区悬剑山路安置四区22栋4-5号商

铺

第 7 包

1、名称：金寨县鸿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现代产业园区亚夏汽车城 36 号楼 206

室

三、协商时间及方式

1、协商时间：2026 年 03 月 18 日上午 9:30 整

2、协商方式：网上协商

四、其他事宜

（一）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①方式一：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②方式二：可继续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

两种方式的解密时间要求为：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供应商均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操作流程及相关规定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和“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为准，但在本项目中在线签到不作为必须程序要求，供应商可以不签到。

(三)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咨询电话：010-86483801；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CA）办理咨询电话：安徽（CA）400-615-8899；CFCA（江苏.翔晟）025-66085508。

(四)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金寨县中药（西山药库）产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地址：金寨县金叶路 563 号

联系电话：0564-7167005

2.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汇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巩工

联系地址：金寨县梅山湖路上海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0564-7638887

金寨县中药（西山药库）产业发展中心

安徽汇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13 日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第 1 包

安徽东宜广告有限公司：

灵芝等公用广告宣传项目第 1 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贵公司为本项目的唯一供应商。请贵公司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并就本项目的商务、技术和报价等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2026 年 03 月 13 日

第 2 包

金寨县淑馨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灵芝等公用广告宣传项目第 2 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贵公司为本项目的唯一供应商。请贵公司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并就本项目的商务、技术和报价等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2026 年 03 月 13 日

第 3 包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灵芝等公用广告宣传项目第 3 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贵公司为本项目的唯一供应商。请贵公司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并就本项目的商务、技术和报价等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2026 年 03 月 13 日

第 4 包

六安冠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灵芝等公用广告宣传项目第 4 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贵公司为本项目的唯一供应商。请贵公司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并就本项目的商务、技术和报价等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2026 年 03 月 13 日

第5包

金寨县山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灵芝等公用广告宣传项目第5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贵公司为本项目的唯一供应商。请贵公司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并就本项目的商务、技术和报价等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2026年03月13日

第6包

金寨县浩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灵芝等公用广告宣传项目第6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贵公司为本项目的唯一供应商。请贵公司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并就本项目的商务、技术和报价等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2026年03月13日

第7包

金寨县鸿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灵芝等公用广告宣传项目第7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贵公司为本项目的唯一供应商。请贵公司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并就本项目的商务、技术和报价等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2026年03月1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灵芝等公用广告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AHHH-2026-010 项目预算：189.80 万元（其中第 1 包：87.00 万元，第 2 包：38.00 万元，第 3 包：24.00 万元，第 4 包：9.00 万元，第 5 包：14.00 万元，第 6 包：6.00 万元，第 7 包：11.80 万元。）
2	采购人名称：金寨县中药（西山药库）产业发展中心 地 址：金寨县金叶路 563 号 联 系 人：李主任 联 系 方 式：0564-7167005
3	代理机构名称：安徽汇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金寨县梅山湖路上海大厦 23 楼 联 系 人：巩 工 联 系 方 式：0564-7638887
4	监督部门名称：金寨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 系 人：宋科长 联 系 方 式：0564-7359058
5	项目类别：服务类
6	服务时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广告制作安装)。 年度评价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最多两次。
7	付款方式： <p>(1)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40%</u>（0-70%）；</p> <p>(2)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40%</u>（40%-70%）；</p> <p>(3)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u>40%</u>（40%-70%）。</p>

	<p>预付款支付方式：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剩余款支付方式：(1)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2) 项目服务完成且经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单一来源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p>
8	<p>履约保证金：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u>2</u> % 的履约保证金</p> <p>2、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p>
9	<p>响应有效期：公示结束 60 日内。</p>
10	<p>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p>
11	<p>协商时间及方式：</p> <p>1、协商时间：2026 年 03 月 18 日上午 9:30 整</p> <p>2、协商方式：网上协商</p>
12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本项目协商时间。</p>
13	<p>解密要求：</p> <p>1、对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两次解密，开标时由供应商用 CA 锁先行解密，然后由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2、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p> <p>3、供应商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p> <p>①方式一：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 址 为 ； 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供应商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p>

	<p>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p> <p>②方式二：可继续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p>																														
14	<p>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15	<p>联系方式：</p> <p>1、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咨询电话：010-86483801；</p> <p>2、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p> <p>3、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CA）办理咨询电话：安徽（CA）400-880-4959；CFCA（江苏·翔晟）025-66085508。</p>																														
16	<p>1、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号文件规定，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相关政策。</p> <p>2、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规定，本次采购落实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p>																														
17	<p>1.支付方：<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成交）供应商</p> <p>2、收费标准：按下列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的67%计取，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1518 1174 1984"> <thead> <tr> <th>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货物类项目</th> <th>服务类项目</th> <th>工程类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	-------	-------

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 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25%=10 万元

(6000-5000) 万元×0.1%=1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

3、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4、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安徽汇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合肥五里墩支行

账号：225006691371000002

5、代理服务费详见成交结果公告；代理服务费须从成交供应商账户转出，并备注项目名称。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凡在六安市从事服务类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项目，均适用本范本。

1.3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项目单位所有。

2、定义

2.1 **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服务采购。

2.2 **采购人：**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项目单位（采购人）的总称。

3、**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的费用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及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单一来源采购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勘察现场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单一来源供应商现场考察。

9、偏离

若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某些要求，偏离应当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没有满足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采购人认为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表述清楚的，可以进行澄清并书面通知供应商。

11.2 供应商认为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表述不清的，可以要求采购人作出解释。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1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本文件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12.2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2.3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

12.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4.1 应包括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活动以及之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3、单一来源报价

13.1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3.2 服务类项目适用：响应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费用、税费、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3.3 供应商响应的货币为人民币。

14、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递交响应保证金

15、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15.3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6、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签署

除特别说明外，本文件要求供应商盖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均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被授权人签字的，还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提交和解密

17.1、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17.2、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18、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9、联合体参加单一来源协商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协商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9.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2 联合体应签订联合参与协商的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并授权其中的一个成员作为代表，具体进行协商、签订合同等事务。此协议或授权书应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3 联合体中牵头方应能全权处理协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该被授权供应商应负责签订合同并负责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合同款项的收付。

1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五、协商与评审

20、协商

20.1 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组织协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在网上准时参加。

20.2 采购人将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组成协商小组。

20.3 协商小组将首先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了解其与采购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

20.4 符合性评审结束后，协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就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错漏的地方或协商小组提出的其他内容进行澄清，然后与供应商就采购需求进行协商并要求供应商就之前提出的问题和技术内容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进入后续程序。**

20.5 符合性评审通过后，协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协商，并确定最终合同价格。供应商每次报价都应当在协商小组发出报价要求后半小时内完成报价事宜。（具体见附件电子件操作手册）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协商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最终的报价，

经供应商电子签章后，以网上的方式提交给协商小组。

21、评审

21.1 协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件进行评审，并编写协商报告。

21.2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应将结果在指定的网站公告。

22、异常情况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因重大事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一）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可以支付的除外；
- （三）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四）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五）提供虚假材料参加单一来源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六、成交和授予合同

24、成交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协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

25.2 政府采购合同在履行中可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但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

予处理。

25.4 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5.5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即付款方式）规定。

25.6 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以支付预付款。

25.7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5.8 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5.9 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25.10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6、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交纳履约

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27、验收与支付

27.1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7.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7.3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7.4 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六安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灵芝等公用广告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AHHH-2026-010

甲方(采购人)：金寨县中药（西山药库）产业发展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金寨县中药（西山药库）产业发展中心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金寨县中药（西山药库）产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汇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经单一来源协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 _____；
- 1.2.2 服务内容: _____；
- 1.2.3 服务质量: 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符合甲方要求。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广告制作安装）。年度评价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最多两次。

1.5.2 服务地点：金寨县；

1.5.3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符合采购人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金寨县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_____ (单位盖章)

乙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3 若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调整等原因导致广告拆除，合同立即终止。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提交合同价 2%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主要内容为在金寨县高铁站内、站外广场广告位宣传金寨灵芝、文旅等公用广告，在金寨县境内沿合武高速等公路两侧高炮宣传灵芝、文旅等公用广告，提高金寨灵芝等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灵芝等公用广告宣传项目第 1 包采购需求

供应商：安徽东宜广告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安庆市绿地迎江世纪城二期 B-S2 幢商业楼一二层

广告位数量及位置：共 14 块，均位于金寨县动车站（高铁站）区域，具体为出站口横眉灯箱 1 块、出站厅墙面灯箱 3 块、站台层出站楣头灯箱 2 块、进出站通道墙面灯箱 6 块、高铁站出发候车厅检票口上方墙面灯箱 2 块。

项目预算：87 万元（包含广告制作、安装、发布、日常维护、应急修复、电费、场地使用费、税费、人员人身意外险等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服务内容：供应商全权负责上述 14 块广告位的金寨灵芝等公用广告全流程服务，具体包括：广告位租赁、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金寨灵芝等公用广告画面制作、现场安装调试；服务周期内广告位的运维保障，确保广告持续、正常发布；广告画面的日常清洁、破损更换、灯箱设备的故障维修；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及广告位的安全管理，全程符合金寨县动车站运营管理规定及公用广告宣传规范。

灵芝等公用广告宣传项目第 2 包采购需求

供应商：金寨县淑馨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金寨县梅山镇青山街道青山组

广告位数量及位置：共 7 块，均位于金寨县动车站区域，具体为广场围栏广告 2 块、出站口落地广告牌 1 块、出站窗口广告牌 4 块。

项目预算：38 万元（包含广告制作、安装、发布、日常维护、应急修复、电费、场地使用费、税费、人员人身意外险等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服务内容：供应商全权负责上述 7 块广告位的金寨灵芝等公用广告全流程服务，具体包括：广告位租赁、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金寨灵芝等公用广告画面制作、现场安装调试；服务周期内广告位的运维保障，确保广告持续、正常发布；广告画面的日常清洁、破损更换、灯箱设备的故障维修；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及广告位的安全管理，全程符合金寨县动车站运营管理规定及公用广告宣传规范。

灵芝等公用广告宣传项目第 3 包采购需求

供应商：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徽州大道 6669 号滨湖时代广场 C8 栋 5 楼

广告位数量及位置：共 3 块，均位于金寨县高速路段，具体为古碑方向（三湾）槐树湾隧道附近编号 LW-11 广告牌 1 块、金寨收费站（G42 沪蓉高速入口）编号 LW-4 广告牌 1 块、六武高速仙花收费站编号 LW-22 单面双立柱高炮 1 块，均为高炮广告。

项目预算：24 万元（包含广告制作、安装、发布、日常维护、应急修复、场地使用费、税费、人员人身意外险等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服务内容：供应商全权负责上述 3 块广告位的金寨灵芝等公用广告全流程服务，具体包括：广告位租赁、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金寨灵芝等公用广告画面制作、现场安装调试；服务周期内广告位的运维保障，确保广告持续、正常发布；广告画面的日常清洁、破损更换、配套设备的故障维修；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及广告位的安全管理。

灵芝等公用广告宣传项目第 4 包采购需求

供应商：六安冠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安康小区三期门面 104-106 铺

广告位数量及位置：共 2 块，均位于大顾店高速出入口附近（姚李），均为高速高炮广告位。

项目预算：9 万元（包含广告制作、安装、发布、日常维护、应急修复、场地使用费、税费、人员人身意外险等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服务内容：供应商全权负责上述 2 块广告位的金寨灵芝公用广告广告全流程服务，具体包括：广告位租赁、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金寨灵芝公用广告画面制作、现场安装调试；服务周期内广告位的运维保障，确保广告持续、正常发布；广告画面的日常清洁、破损更换、配套设备的故障维修；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及广告位的安全管理。

灵芝等公用广告宣传项目第 5 包采购需求

供应商：金寨县山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金寨县梅山镇将军大道天易凤凰城 6 幢 1103 号

广告位数量及位置：共 2 块，均位于金寨县高速收费站西侧户外区域（梅山镇三合村），均为高炮广告。

项目预算：14 万元（包含广告制作、安装、发布、日常维护、应急修复、场地使用费、税费、人员人身意外险等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服务内容：供应商全权负责上述 2 块广告位的金寨灵芝公用广告全流程服务，具体包括：广告位租赁、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金寨灵芝公用广告画面制作、现场安装调试；服务周期内广告位的运维保障，确保广告持续、正常发布；广告画面的日常清洁、破损更换、配套设备的故障维修；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及广告位的安全管理。

灵芝等公用广告宣传项目第 6 包采购需求

供应商：金寨县浩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区悬剑山路安置四区 22 栋 4-5 号商铺

广告位数量及位置：共 2 块，位于沪蓉高速距金寨收费站 2km 处和距金寨收费站 2.7km 六安方向户外区域，均为高炮广告。

项目预算：6 万元（包含广告制作、安装、发布、日常维护、应急修复、场地使用费、税费、人员人身意外险等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服务内容：供应商全权负责上述 2 块广告位的金寨灵芝公用广告全流程服务，具体包括：广告位租赁、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金寨灵芝公用广告画面制作、现场安装调试；服务周期内广告位的运维保障，确保广告持续、正常发布；广告画面的日常清洁、破损更换、配套设备的故障维修；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及广告位的安全管理。

灵芝等公用广告宣传项目第 7 包采购需求

供应商：金寨县鸿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现代产业园区亚夏汽车城 36 号楼 206 室

广告位数量及位置：共 2 块，分别位于白塔畈镇鲜花大桥沪蓉高速左侧（往合肥方向）、白塔畈镇桥店村沪蓉高速左侧（往合肥方向）户外区域，均为高炮广告。

项目预算：11.8 万元（包含广告制作、安装、发布、日常维护、应急修复、场地使用费、税费、人员人身意外险等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服务内容：供应商全权负责上述 2 块广告位的金寨灵芝公用广告广告全流程服务，具体包括：广告位租赁、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金寨灵芝公用广告画面制作、现场安装调试；服务周期内广告位的运维保障，确保广告持续、正常发布；广告画面的日常清洁、破损更换、配套设备的故障维修；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及广告位的安全管理。

制作及安装要求

（一）制作要求

1. 合同签订后，广告画面需严格依据采购人提供的金寨灵芝等公用广告标准宣传素材制作，不得擅自修改广告元素、色彩及宣传内容。
2. 广告画面分辨率高、色彩鲜明。服务期内无明显老化，无像素点、无模糊、无重影。
3. 合同履行期限内出现广告画面色彩不鲜明、模糊、重影、破损等情况须及时更换。

4. 合同期内，采购人按需变更广告内容重新制作安装、供应商须积极配合，具体费用由采购人另行支付。

(二) 安装要求

1. 安装前需提前与金寨高铁站、市政、公路等管理部门沟通，完成全部施工入场审批手续，施工时间避开客流高峰时段。

2. 安装团队需具备专业施工资质，施工人员严格遵守金寨高铁站、市政、公路等管理部门各项管理规定，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设置警示标识，避免施工工具、材料掉落等安全隐患。

3. 广告画面安装平整、对齐、牢固，无歪斜、无松动；灯箱安装后进行全面通电测试，检查灯光亮度、均匀度、运行稳定性，确保无故障后完成施工收尾工作。

4.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材料需及时清理，做到工完场清，不破坏公共设施和环境卫生；

5. 安装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安装验收相关资料（如现场照片等相关资料），并配合采购人现场进行广告安装验收。

日常维护要求

1. 建立完善的日常维护管理制度，制定广告位专属维护计划，安排专人负责日常巡检和维护工作，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2. 巡检内容包括：广告画面完整性、清洁度，灯箱运行状态，灯光亮度及均匀度，广告位安装牢固度，电气系统安全状况等，每次巡检需做好问题记录并及时处理。

3. 广告画面日常清洁：安排人员巡检清洁，确保画面干净清晰，无明显污渍、灰尘。

4. 灯箱设备维护：安排专业人员对灯箱内部电气系统（电源线、开关、光源、镇流器等）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及时排查安全隐患，确保无漏电、短路等故障，符合国家用电安全标准。

5. 小问题处置：在日常巡检中发现的轻微问题（如小面积污渍、灯箱轻微闪烁、画面轻微翘边等），需在当日内解决；较严重问题（如画面局部破损、单块灯箱不亮、固定件松动等），需在 24 小时内解决，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采购人。

应急保障要求

1. 建立健全本项目应急保障体系，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责任人员、24 小时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等内容。

2. 针对恶劣天气（暴雨、暴雪、台风、雷电等）、设备故障（大面积灯箱损坏、光源集体故障、高炮广告脱落、配套损坏等）、人为破坏、高铁站突发管控等情况，提前做好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确保突发情况发生时能够快速调配、有效处置。

3. 若发生广告位安全事故（如广告脱落、电路起火等），供应商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险，并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告，承担全部事故处理责任及相关损失。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广告制作安装）。年度评价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最多两次。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__包

供应商：
签 章：

____年__月__日

一、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的名称）

1、根据贵方（项目编号或标段编号）单一来源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灵芝等公用广告宣传项目第 包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全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3、一旦确定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时完成服务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协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灵芝等公用广告宣传项目第__包
项目编号 (或标段编号)	
响应供应商全称	
响应范围	第__包(不分包项目填写“全部”)
响应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备注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营业执照

(自行上传市场主体信息库信息)

四、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的全称）授权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参加灵芝等公用广告宣传项目第 包采购活动（项目编号：某编号或标段编号），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过程的一切事宜。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请填写手机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及联系方式）；
- 2、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及联系方式即可。

五、服务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总价 (元)	备注
	拟提供的服务费用		
1	灵芝等公用广告宣传项目第 包		
合计			

注：本表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响应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保持一致。

六、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名称：

经过认真研究 灵芝等公用广告宣传项目第 包（项目编号或标段编号）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中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符合”指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供应商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服务要求偏离表中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低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协商小组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要求为负偏离。

七、方案

(一) 服务方案 (详细说明)

(二) 质量及售后服务等

八、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_____与_____就“某项目”(项目编号: 某编号)的响应有关事宜, 经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 _____参加, 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单一来源活动。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主体方, 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单一来源活动。主体方负责单一来源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单一来源活动, 代理人在参加单一来源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单一来源活动的有关一切事物,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成交, 则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 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单一来源活动,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单一来源活动。

五、参加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七、未成交, 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 (公章)

参加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